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22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溧阳市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度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提升人居环境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溧阳作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以“精准分类、精细管理”为抓手，实现“三大目标”：一是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100%全覆盖；二是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三是达标小区数量占比达30%以上，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简称“三率”）均达90%以上。

进度要求：2021年6月底，完成30%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达标小区创建；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三、主要任务

(一) 实现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完成28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任务,对城区近年来新建小区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进行查漏补缺,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我市新建小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按“三同时”的要求(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实现我市全域范围分类设施覆盖率达100%。

(二) 着力垃圾分类“三率”见实效。将工作重心适时由设施建设向分类实效转移,完成58个达标小区创建(溧城街道30个,古县街道与昆仑街道各5个,其余九个镇区各2个),其中省级达标小区18个(溧城街道16个,昆仑街道2个);选择5个小区(溧城街道4个,昆仑街道1个)开展垃圾“四分类”试点,并同步在13个小区(溧城街道10个,昆仑街道3个)推行“两定一撤”模式;继续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智能化,开展市场化运作,完成1个街道(古县街道)垃圾分类全域市场化;强化垃圾分类实效考核,年内达标小区垃圾分类“三率”达90%以上。

(三) 完善全过程管理体系落实处。进一步加大餐厨垃圾收集覆盖面,配齐配足各类分类收集车辆;完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源头收集体系,开展建筑垃圾中转站(含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建设;统筹建设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全域试点镇(区、街道)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逐步实现每个涉农镇(区、街道)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根据“四分类”推进时序,积极

探索厨余垃圾终端处理技术的应用。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促进解决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作为我市协调、组织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实施主体的作用发挥，抽取专人，成立专班，配齐、配足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经费，切实承担起统领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职责。

（二）责任落实。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能单位要强化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牵头做好本行业部门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具体工作。

（三）强化考核。出台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和资金奖补管理办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兑现奖补，提高督查考核的针对性、覆盖面，存在问题及时跟踪整改反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约束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杜绝生活垃圾混投混装混运现象，全年形成5个以上典型案例，以此督促引导垃圾分类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职尽责。

（四）加大宣传。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进家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在社会面普及垃圾分类和可循环

利用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党建引领，市委组织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教育局等要多方形成合力，着力于学生、青年和妇女三大实践垃圾分类的主力军作用，加强中小學生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发挥妇联组织家庭作用，强化全媒体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提高全民意识和参与的积极性，推动习惯养成。

附件：2021年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1 年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区、街道)	达标小区	其中	“两定一撤” 小区	四分类试点 小区	全域市场化 街道(镇)	分类 行政村
			省级 达标 小区				
1	昆仑街道	5	2	3	1	0	1
2	天目湖镇	2				0	0
3	上兴镇	2				0	6
4	社渚镇	2				0	6
5	古县街道	5				1	1
6	溧城街道	30	16	10	4	0	0
7	埭头镇	2				0	0
8	戴埠镇	2				0	3
9	南渡镇	2				0	5
10	竹箦镇	2				0	3
11	上黄镇	2				0	0
12	别桥镇	2				0	3
合计		58	18	13	5	1	28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